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雄簡字第943號

原告 劉登富
被告 雅樂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俸裕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持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面額新臺幣（下同）50萬元之支票1紙（下稱系爭支票），詎屆期提示不獲兌現，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票款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辯稱：訴外人陳永助與賴美鑫合夥經營餐廳，陳永助向伊借用系爭支票交付賴美鑫作為合夥金額50萬元之擔保，然雙方言明賴美鑫不得將系爭支票轉讓他人，嗣陳永助已將餐廳全部盤讓予賴美鑫，賴美鑫自應將系爭支票返還伊，詎賴美鑫未遵守約定竟將系爭支票持向原告借款，且原告收取重利，伊自得拒絕給付票款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法院判斷：

（一）原告主張其持有被告所簽發之系爭支票，經屆期提示因拒絕往來而遭退票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等為證（見本院卷第15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二）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6釐計算，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26條、第13

3 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票據法第13條前段亦有明文。又票據行為為不要因行為，即不以給付之原因為要素而得成立之行為，凡簽名於票據之人，不問原因如何，均須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除執票人取得票據係出於惡意或詐欺者外，發票人不得以自己與執票人前手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678號判例參照）。經查，被告雖以前揭情詞置辯，惟系爭支票並無任何禁止背書轉讓之記載，縱然賴美鑫與陳永助間確有禁止轉讓他人之口頭約定，亦屬兩人間債務不履行之問題，無從阻斷執票人對發票人行使票據上之權利，又支票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縱然陳永助交付系爭支票予賴美鑫係為擔保合夥金額，且陳永助已將餐廳全部盤讓予賴美鑫，此亦為陳永助與賴美鑫間之原因關係，尚不能以此對抗執票人即原告，被告既為系爭支票之發票人，自應負支票發票人之票據責任。從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50萬元，及自提示日即107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為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秦慧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
書記官 林雯琪

附表：

編號	發票人	票據號碼	發票日	提示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付款人
1	雅樂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LN0000000	107 年1 月31日	107 年12月13日	50萬元	彰化商業銀行 東高雄分行